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00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
傳 真：(07)652-2195

聯絡人：宋淑真

E-mail: kyfund@knownyou.com

402202

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農社福第 115066 號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抄送：1.公告周知。

2.有意申請之農工班同學，請於 9 月 18 日前備齊資料送系務處以利召開會議。

3. 存。

技士鄭佳綺

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陳建德

主 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將提供獎助學金給 貴系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品學兼優的學生，每系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特委託 貴系審核辦理，學生可逕向 貴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，本會將不再進行評審作業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(四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，獎學金給付方式為銀行匯款，請獲獎之學生隨文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

陳威廷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大學院校)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委託各大專院校科、系、所審核，學生自行向所屬科、系、所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者，本會不再作評審作業，按實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(所)、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(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(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(所)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(所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(所)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科技學系(所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委託各大專院校科、系、所代為審核者，各科、系每一個年級其招生若為一班，則給予 3 個名額，若班數增加則得增加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
(五)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。